

基金从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础知识》

1. 2014. 8. 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促进各类私募投资基金健康规范发展，并为建立健全促进各类私募基金特别是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政策体系奠定法律基础。
2.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在有限责任公司，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决议通过。
3. 股权投资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6)以内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4. 合伙企业清算，清算人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6. 设立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 并说明理由。
7.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1/2)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8.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如实填报、提供基本信息和资料。
9. 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10)年
10.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可以自行募集其设立的私募基金。
11. 获得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应自收到审批机构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1)个月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
12. 2005 年 11 月，颁布《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11 年 11 月发布《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2013 年 6 月，中央编办发出《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3.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编办相关通知要求，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自(2014 年 2 月 7 日)起正式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
14. 2016 年 5 月 4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15. (2016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16. 近年来，随着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我国股权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逐步丰富。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自(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7. 欧洲议会于(2010 年 9 月)通过了《泛欧金融监管改革法案》；(2011 年 6 月)通过了《另类基金管理人



指引》，从而建立了针对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新的监管体系。(2013年4月)，欧盟发布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指引》。

18. 股权投资基金采用承诺资本制(缴款安排在3-5年投资期内)，基金管理人在筹资阶段只要求投资者缴付(20%~50%)的资本。
19. 外资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是指外国投资者(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或外国投资者与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发起设立的主要以人民币对(中国境内)非公开交易股权进行投资的股权基金。
20. 申请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中的境外投资者，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5)亿美元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10)亿美元。
21. 投资者对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中，外国投资者所占比例不得低于(25%)。
22. 清算价值法常见于杠杆收购和(破产投资策略)。
23. 经济增加值 $EVA = \text{税后净营业利润} - \text{资本成本} = (R - C) \times A = R \times A - C \times A$ ，其中， $R \times A$ 为(税后净营业利润)。
24. 我国创业板上市要求主要包括：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2年连续盈利，最近2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或者最近1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5. 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1期)年度审计报告。
26. 国有企业股权非上市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27. 年度信息信露，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以内，向投资者披露。
28. 内部收益率10%，表示该项目操作过程中每年能承受货币(最大贬值10%)，或(通货膨胀10%)。同时内部收益率也表示项目操作过程中抗风险能力，比如内部收益率10%，表示该项目操作过程中每年能(承受最大风险为10%)。
29. 股份公司因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30.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
31.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1/2)的人数同意。
32.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在有限责任公司，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决议通过。
33. 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注销基金管理人登记并通过网站公告。
34.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5. 股份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股份
36.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37.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60)内在报纸上公告。
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年报。
39. 管理人应具备至少(2)名高级管理人员, 其中应当包括一名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
40. 私募基金管理人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更新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信息, 包括基金规模、单位净值、投资者数量等。
41.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适用的基金类型是契约型。2 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适用的基金类型是公司型。3 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适用的基金类是合伙型。
42. 成本法以(当前重新构建目标企业所需的成本)作为估值参考标准。
43. 根据《公司法》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4.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5.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 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并通知申请人
46. 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 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时, 不得成为基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47.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 应当事先经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督察长检查, 出具合规意见书, 并自向公众分发或者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主要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48.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6)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
49. 基金公司主要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50.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51. 中国证监会自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 以审慎监管原则依法审查, 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52. 中国证监会应当自受理基金募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做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53. 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4.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登记材料齐备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登记手续。
55. (2012.6)，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成立，原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公司会员部的行业自律职责转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2)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58.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59. 对基金管理公司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非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在境内外资产管理行业从业(5)年以上。
60. 基金公司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在境内外资产管理行业从业(10)年以上。
61.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3)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
62. 我国基金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可分为国家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自律性规则四个层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法》)是我国法律对基金信息披露进行规范的法律文本之一，其于(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63.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13年6月1日)正式实施
64. ETF基金T日现金差额相关内容应在(T+1)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65. ETF基金T日现金差额相关内容应在(T+1)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66. T日买入LOF基金份额自(T+1)日起即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卖出或赎回。
67. 当发生巨额赎回及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在(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68. 目前我国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通常做法，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登记权益手续，投资人通常在(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69. 我国境内基金申购款一般在(T+2)日内到达基金银行存款账户，赎回款于(T+3)日内从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划出。
70. 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资金划付较快一些，一般(T+1)日即可从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划出，最快可在划出当日到达投资者资金账户
71. 投资者将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从TA系统转入证券登记系统，自(T+2)日开始，投资者可以通过转入方证券营业部申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



72. 投资者提交基金认购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后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73. 我国封闭式基金在达成交易后，二级市场交易份额和股份的交割是在(T+0)日，资金交割是在(T+1)日完成。
74. 我国基金交易佣金不得高于(0.3%)，起点(5元)，由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收取。
75.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76.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投资者的申购(认购)、赎回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该申购(认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77.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备案申请和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78.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79. 依据证券投资法规规定，我国封闭式基金的募集期限为(3)个月。
80. ETF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8)位。
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书。
82. 当影子定价法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者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进行临时报告。
83. 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至少提前(30)日公告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84. ①基金管理人在每年结束后(9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全文；②在上半年结束后(60)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半年度报告摘要，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半年度报告全文；③在每季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报刊和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基金季度报告。
85. 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起至少保存(15)年。
86. 与销售有关的其他资料自业务发生当年起至少保存(15)年。
87. 在发现有可疑交易或者行为时，在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
88. 检测客户现金收支或款项划转情况，对符合大额交易标准的，在该大额交易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
89. 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对持有持续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90.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对持有持续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有持续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持续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持续期长于 3 个



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持续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91.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自向公众分发或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主要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92. 基金经营机构的客户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5) 年。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15) 年。
93. 对于系统运行数据中涉及基金投资人信息和交易记录的备份在不可修改的介质上至少保存 (15) 年。
94. 基金经营机构应妥善保存交易时段客户交易区的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月。
95. 基金经营机构应妥善保存客户交易终端信息和开户资料电子化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96. 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对 (公司经营层) 负责，开展监察稽核工作
97.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设立督察长，对 (董事会) 负责，经 (董事会) 聘任，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98. (督察长) 应当指导、督促公司妥善处理投资人的重大投诉，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99. 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总经理) 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100. QDII 基金份额净值应当至少 (每周) 计算并披露一次，如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在 (每个工作日) 计算并披露。
101. 追赶机制，是指在向基金投资者分配投资本金及门槛收益之后，将剩余收益先行向基金管理人分配，直至达到门槛收益与当前 “追赶” 金额之和的既定比例，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02. 内部收益率 (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就是资金流入现值总额与资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 $R = (1+R_1)(1+R_2)\dots(1+R_n)$
103. 股权回购通常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 控股股东回购，是指被投资企业的控股股东在回购条件满足时自筹资金回购股权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股权 (股份)，控股股东回购是股权回购中比较常见的方式。
- 管理层回购 (MBO)，是指被投资企业的管理层在回购条件满足时自筹资金回购股权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股权 (股份)，从而实现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
- 员工收购 (EBO)，是指目标公司的员工集体出资将股权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股权 (股份) 收购，从而实现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
104. 以下财务指标相关情况在投资后管理中应该获得足够的重视：(1) 比率分析中的预警信号 (2) 经营中的拖延付款。(3) 财务亏损 (4) 资产负债表的重大改变。
105. 根据《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 “先分后税” 的原则：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层面不缴纳所得税。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



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106. 政府引导基金是一类特殊的母基金，主要是通过投资于创业投资基金，达到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目的。政府引导基金本身不直接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107. 股权投资存在信息不对称、外部性较强以及财务投资人通常难以积极主动参与被投资企业管理等问題，因而需要有效机制来保证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保证企业的经营活劢丌损害股权投资基金的利益，并从客观上将二者的利益结合起来。

108. 合伙型基金本质上是一种合伙关系。合伙型基金常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承担的责任丌同，这也就决定了它们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也丌相同。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仸，因此仅需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认缴出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受普通合伙人委托的基金管理人或自任基金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管理不决策，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责任是执行合伙事务。

109. 股权投资基金清算的原因有以下几种：（1）基金存续期届满；（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股东大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进行基金清算；（3）全部投资项目都已经清算退出的；（4）符合合同约定的清算条款。

110. 服务机构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服务业务情况表，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运营情况报告。服务机构应当在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审计报告。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一次或多次股权变更，整体构成变更持股 5%以上股东或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应当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11. 估值方法通常包括相对估值法、折现现金流估值法、创业投资估值法、成本法、清算价值法、经济增加值法等。

112. 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或上市企业的非公开交易股权，通常需要 3~7 年才能完成投资的全部流程从而实现退出，股权投资因此被称为“有耐心的资本”。

113.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以下行政监管措施：（1）责令改正；（2）监管谈话；（3）出具警示函；（4）公开谴责。

114. 公司型股权投资基金采用公司的组织形式，投资者是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以其投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仸，公司型基金可自行或委托专业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公司型基金是企业法人实体。在我国，公司型基金可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

115. 普通合伙人是指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丌能成为普通合伙人。

116.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股权投资基金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117.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无论是自行销售还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股权投资基金，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股权投资基金。

118. 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可分为自行募集和委托募集。自行募集是指基金管理人直接募集其管理的基金，委托募集是指基金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募集基金。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千万人掌上题库！

119. 股权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股权投资基金募集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120. 投资后管理的作用：(1) 投资后的项目跟踪与监控有利于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经营运作情况，并根据不同情况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资金安全并促进投资收益。(2) 投资后管理中的增值服务则有利于提升被投资企业自身价值，增加投资的收益、以创业早期企业为例，被投资企业往往缺乏系统性的战略规划、管理运营经验、社会资源、人才储备等，其发展往往受到制约。(3) 投资机构往往对被投资企业要面临的后续融资、兼并收购、企业上市与上市后资本市场运作等问题更有经验和能力，能有效地帮助被投资企业利用好资本市场。

121. 股权投资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1)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2)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期权权益等。此处的金融资产不包括房屋、土地、汽车等资产。

122. 业务尽职调查是整个尽职调查工作的核心，目的是了解过去及现在企业创造价值的机制，以及这种机制未来的变化趋势。

基金从业考试如何掌握核心考点？听徐娜老师精讲班课程，深入浅出分解各个知识点。[开始学习>>](#)

备考推荐

[2018 年基金从业资格考试高频考题突破汇总](#)

[2018 年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真题及答案汇编\(三科\)](#)

[送基金从业取证班送 VIP 题库（考前 10 天开放押题）>>](#)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233网校
www.233.com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千万人掌上题库！